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规避汇率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业务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权力机构审批同意，业务公司不得自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1.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2. 外汇期权交易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的时间或者期间内，按照合约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交易。

第四条 业务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除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权限审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

第六条 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业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合约金额折合人民币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50%）。超过此范围的应取得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的，不再计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操作原则

第七条 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需求为基础，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减少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八条 业务公司只能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九条 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对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业务交割期间需与谨慎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第十条 业务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

第十一条 业务公司须拥有与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及业务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

第四章 实施流程

第十二条 相关责任及责任人：

1. 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具体事项决策等。
2. 公司总会计师是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总负责人，对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年度计划进行核定和督导，

参与交易的监督、管理以及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等。

3. 公司财务部经理负责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的日常运作与监督管理；负责起草制定年度交易计划；资金筹集；日常交易情况的汇总审核等。

4. 业务公司负责人是其负责的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第一责任人，对其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年度计划进行核定和督导，参与交易的监督、管理以及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等。

5. 业务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交开展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办理经审批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的交易事项；拟定交易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负责日常业务询价、操作、并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同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以及资料存档等工作。

6. 由公司董事长、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经理组建风险处置小组，对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有效控制风险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与解决。

第十三条 内部操作流程：

1. 业务公司根据自身进出口业务情况，结合外汇汇率的走势等因素进行研究和判断，进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的可行性论证；拟定年度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交易计划提报公司财务部，经总会计师确认后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由总裁办公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2. 业务公司财务部在经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范围内，向金融机构提交经公司财务部经理审核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申请书。金融机构根据申请，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价格，经与业务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业务成交后由业务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接收成交通知书，并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书一致，并于每月月底与金融机构进行对账。若出现异常，应及时联系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共同核查原因，向总会计师及风险处置小组报告并及时处理。

3. 业务公司财务部应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建立台账，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审核；及时跟进交易业务，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 业务公司财务部应妥善保管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委托书和成

交确认书等交易记录和相关文件，交割后将其作为会计记账凭证的附件装订存档，远期结售汇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应随财务记账凭证保存至少15年。

第十四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业务公司负责人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分析，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总会计师及风险处置小组，最大限度规避汇率风险的发生。

第十五条 业务公司财务部应当在每季10日前将上季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向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解释。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管理，当出现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10%且亏损金额达到500万元人民币时，总会计师应及时报告风险处置小组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风险处置小组应组织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作出决策，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不定期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依据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参与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上市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操作环节应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信息。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披露会议决议，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